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之受僱人乙於駕駛甲所有之車輛執行職務途中，因未注意路口交通號誌，撞擊行經路口之丙。因而身體健康受損之丙於與甲、乙交涉如何賠償其所受損害過程中，知悉乙負擔沈重家計，乃表示拋棄對乙請求賠償，並轉而僅向甲請求賠償其所受全部損害，但甲則主張因丙已拋棄對乙之請求權，自己即不須賠償丙所受任何損害。請附理由說明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、乙締結由乙為甲染整甲所有之一批布料、甲應支付乙報酬之契約，契約中並包含乙應交付染整完成之布料予甲的確定期限、運送成品予甲之運費由甲負擔、乙遲延交付時應支付甲違約金等事項。約定交付期限將屆至時，乙聯絡甲無法如期交付成品，請求寬限交付期限，接獲乙之請求後，甲告知因乙遲延交付而增加之運送費用，甲將不負擔。其後，乙交付成品予甲、並經甲受領。試問：甲受領後得否向乙請求減少報酬、增加之運送費用及違約金？（25分）
- 三、經營事業之甲婚後與配偶以外之第三人乙共同生活一段時間後，甲為發展事業將事業及生活重心移轉至國外。甲移居國外前不久，乙產下一子丙，而因乙收入有限，僅能以維持溫飽的程度獨力扶養丙。丙成長至15歲時經甲認領，並開始接受甲之扶養。雖甲在國外之事業發展有成累積不少資產，但卻僅願以其在國內所剩有限之資產扶養丙。試問：丙得否請求享有與甲其他子女相同待遇之生活費用，並以相同標準請求甲給付出生後至認領前之扶養費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、乙間約定以未定期限方式將甲所有之A地出租予乙，雙方並約定租金應按A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。事經數十年後，因A地周邊環境、工商繁榮程度已有極大發展，甲可否向法院聲請調高租金？法律依據何在？甲之請求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